**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創新推動計畫**

**教學助理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凡申請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之教學單位，其所屬教師有意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活動者，皆須填寫本申請書。申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者，請另依共同教育中心規定填寫「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申請書」，不必填寫本表格。
2. 關於教學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、配置原則、獎勵金核發標準等，請詳閱教務處最新教學助理相關法規辦理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sec/law.asp?id=4>。
3. 若屬教學單位以整體計畫方式提出，請以單位主管為申請人。
4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單位∕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本學期擬申請  教學助理獎勵金 |  | | |
| 申請課程  (請詳列於課程清冊一覽表) |  | | |
| 申請TA類別 | □ A**討論課**教學助理  □ B1**實驗課**教學助理  □ B2**實習課**教學助理  □ C**一般性**教學助理  □ D**語文類**教學助理  □ E**體育類**教學助理 | | |
| 預計申請TA人數 | 博士級\_\_\_\_\_人；碩士級\_\_\_\_\_人；學士級\_\_\_\_\_人 ；共 人  計需\_\_\_\_\_\_\_\_元 (含勞健保、勞退等) | | |
| 承辦人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電子信箱 |  |

1. **課程大網**

內容包含： 1. 課程簡介

2.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、內容及指定閱讀資料

3.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

4.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

|  |
| --- |
|  |

1. **TA工作規劃**

|  |
| --- |
| **博士級TA** |
| 1. **TA類別：**□ A□ B1 □ B2 □ C □ D □ E 2. **每月獎勵金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 3. **工作內容 (請簡要條列)：** 4. **每月工時：\_\_\_\_\_\_\_小時**   **(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)** |
| **碩士級TA** |
| 1. **TA類別：**□ A□ B1 □ B2 □ C □ D □ E 2. **每月獎勵金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 3. **工作內容 (請簡要條列)：** 4. **每月工時：\_\_\_\_\_\_\_小時**   **(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)** |
| **學士級TA** |
| 1. **TA類別：**□ A□ B1 □ B2 □ C □ D □ E 2. **每月獎勵金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 3. **工作內容 (請簡要條列)：** 4. **每月工時：\_\_\_\_\_\_\_小時**   **(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)** |